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能源局）的（府谷县能源局驻矿安监员劳务派遣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府谷县能源局驻矿安监员劳务派遣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1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.201299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